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6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市金童机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6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09-89-05-4998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顺金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6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7 分 38.116 秒, 北纬 31 度 2 分 18.9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4〕5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 号）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沪府〔2023〕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黎里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黎里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①总体布局 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一心”为三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苇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 在工业园区内形成4个不同的工业发展片区：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 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西，在整合黎里原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以纺织、日化、制鞋、机械等传统产业为主的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6.30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3.45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2.85km²。 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位于松北公路以东，整合光电缆、电梯、彩钢板等产业的基础上，引导发展现代制造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12.0km²。 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位于苏同黎与松北公路之间，生态环境优越，结合高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形成以电子信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7.36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1.38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5.98km²。 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东、沪苏浙高速以北，在川心港和大长港的基础上，形成以化学产业为主的化学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4.98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1.92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3.06km²。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号），同意对《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建设用地在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黎里旧镇区规划的524国道以东、318国道以南、西凌荡以西、太浦河以北调整为工业用地（25.22公顷），双珠路以东、新阳路以南、大义
-------------------------	--

	路以西、318 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83.74 公顷），库星路以东、沪渝高速以南、汾杨路以西、新黎路以北仓储用地和道路用地（106.60 公顷），康力大道以东、府时路以南、湖北路以西、沪渝高速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设施和道路用地（9038 公顷），汾湖大道、秋田路以东、三和路以南、联秋路以西、318 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107.44 公顷），共计 413.38 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生态用地。 （二）增补 413.38 公顷建设用地。其中，元荡西北、莘塔大街以西、张园东路以南、莘园路以北的部分生态用地和旅游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和道路用地（201.38 公顷），元荡西南、莘塔大街以东、府时路两侧、康力大道以北部分生态用地旅游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工业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186.06 公顷），联秋路以东、沪渝高速公路以南部分生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25.94 公顷）。 ②基础设施 （一）给水管网规划 到 2020 年，开发区最高日用水总量为 123000m³/d。根据《吴江区区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2020 年），吴江区在东太湖七都镇庙港社区设区域供水厂，以东太湖为水源地，向吴江区各城镇和农村居民供应生活用水和部分生产用水。 （二）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黎里镇总体规划》，开发区有 2 座污水处理厂：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 万 m³/d）位于汾湖湾村、318 国道北侧；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 万 m³/d）位于新阳路北侧。污水处理厂规模达 6 万 m³/d，总占地 25ha 左右。 （三）燃气工程规划 2020 年开发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 6.8 万人，燃气耗量 440 万 m³/a；公建和商业用户用气量 220 万 m³/a。规划近期内燃气总用气量为 660 万 m³/a。规划区与《吴江区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协调，近期燃气种类仍采用现状的煤气；随着西气东输工程的实施，远期规划区改为天然气。主干管布置在规划区内道路的西、北侧，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下。 （四）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为集中供热，节省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开发区已于沈家港村建设
--	--

	热电厂 1 座，供热规模 $3 \times 75\text{th}$，已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供热管网采用枝形系统，采用地上或埋地敷设，架空时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及城区美观。 （五）环卫设施规划 完善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收集和运输程序为：垃圾桶/垃圾箱-人工运输-垃圾中转站-机动车-填埋场，即在生活区和街道设垃圾桶或垃圾箱，人工将垃圾收运到垃圾中转站，再由机动车转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根据用地形态和水系特征，本规划建设近期在规划区北侧建设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实现垃圾的卫生填埋，保护环境。远期按照吴江区规划，实现全市域垃圾统一处理，并逐步实施垃圾资源化。 预计规划区约设 25 座小型垃圾中转站，较均匀地分布在规划区的绿地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和回收利用。垃圾袋装化普及率达到 70% 以上。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2\text{kg}/\text{人} \cdot \text{日}$ 计，预计远期规划区生活垃圾将达到 $81.6\text{t}/\text{d}$。 （2）相符性分析 ①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69 号，位于金家坝社区，所在地块现状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黎里镇总体规划。 ②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项目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等资源能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华衍水务），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点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59.5 平方公里。 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
--	---

	二、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三、目标定位 立足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和中国特色，明确示范区总体发展愿景： 1、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区 锚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蓝绿交织的自然生态格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落实粮食安全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在高质量发展模式上率先破题，提供更丰富的生态公共产品，倡导绿色低碳的发展新模式，落实双碳战略，实现协同达峰、合作中和。至 2035 年，示范区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66%，其中先行启动区不低于 75%。 2、全域功能与风景共融的地区 延续地域特色空间肌理，有序引导开发建设，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构建核心带动、廊道生长、簇群有序、功能多元的城乡布局。至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 15 平方米，风景道总长 300 公里以上。 3、创新链与产业链共进的地区 推动区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共建面向全球、面向未来的产业体系。构建长三角最具活力的创新极核，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提供先行示范。至 2035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不低于 5%。 4、江南韵和小镇味共鸣的地区 塑造“江南韵、小镇味、现代风”的新江南水乡风貌，保护与传承历史文脉，营造城水相依、规模适度的小镇空间感觉。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小尺度、低高度、人性化的空间秩序，营造全龄友好的未来生活图景。 5、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享的地区 以人为本、面向未来，倡导设施区域共享，推进数字空间和实体空间共融互动，实现多层面城市支撑系统的一体化联动管理。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80%，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不低于 90%。 四、先行启动区规划 a、目标定位 先行启动区是示范区中率先实践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地区，应建设成为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地，跨界融合创新引领的核心区，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的集成引领区。 b、底线要求
--	---

	1、土地使用 突出生态示范效应，严格遵循“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75%”的基本原则，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164.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1.9 平方公里。 2、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人，建设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 3、安全保障 着眼于提升区域整体韧性，率先构建主动防灾、综合防灾、智慧防灾的区域安全防灾减灾体系，高标准落实和完善以应急避场所、应急物资库、应急医疗设施、应急疏散救援通道等设施为主的综合性应急设施体系，推动智慧防灾平台建设。 4、蓝线、黄线、绿线、紫线控制要求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先行启动区的规划用地布局，划定蓝线、黄线、绿线、紫线，并确保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不交叉。 基于“三横一纵”的流域河网和“两横一纵”的湖荡群格局，划定 33 条骨干河道蓝线和 35 座重要湖荡蓝线。在蓝线内的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应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统筹考虑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禁止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的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交通、供水、排水、燃气、供电、通信、消防、防洪、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划入黄线管控。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法定规划。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符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围绕“一心三区，三廊三链”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将大中型公园绿地（5 公顷以上）、重要的公共绿带和防护绿带划入绿线管控。在绿线内的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应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不得擅自改变绿线内土地用途，不得占用或破坏绿地，不得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将朱家角历史文化风貌区、金泽历史文化风貌区、黎里古镇区、芦墟历史
--	--

	文化街区、莘塔历史建筑群、西塘古镇区（保护控制线面积 420.9 公顷）以及 108 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划入城市紫线，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建筑风貌，符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c、主要任务 1、空间布局 突出先行启动区位于两省一市行政交界处的重要地位，承载环淀山湖区域“创新绿核”的重要功能，传承水、绿、人、文、产、居协调共生的江南水乡空间特色，形成大分散、小集中、强链接的小镇簇群网络。强化总体规划的有效传导，划定融合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水乡单元”，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基本范围。 2、生态环境 保护和提升生态绿心、太浦河清水绿廊、三条蓝色珠链等示范区重要的生态空间要素，建设太浦河一级清水绿廊和拦路港-泖河、红旗塘、坟头港-荻苎塘-伍子塘等二级清水绿廊。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河湖水面率提升至 30%，骨干绿道长度达到 200 公里以上。率先实现“双碳”目标。 3、公共服务 以水乡客厅为核心，重点布局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共建共享设施。推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向西岑科创中心、吴江高铁科创新城和祥符荡创新中心集聚。构建符合多元人群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住房套数约 40 万套。 4、文化风貌 重点恢复和保护急水港-泖河、芦墟塘、荻苎塘-伍子塘三条历史水路和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点，打造太湖-黄浦江、嘉兴-吴淞江两条历史文化带的核心段。率先践行小镇特色的空间营造，落实城区 50 米、镇区 30 米、村庄 12 米的三级基准高度体系，城镇中心区及重要节点等局部地区或特殊建筑，结合城市设计论证可适度优化。 5、综合交通 完善区域轨道交通布局，满足沪湖廊道的多模式轨道交通组织需求。建设亭枫高速北延、谢庄快速路，并做好战略性交通廊道预留，推进跨界高快速路通道融合，构建节点直连的内部路网系统。建设沿太浦河风景道、同里-芦墟-西塘风景道以及太浦河、淀山湖、元荡等蓝道系统。
--	--

	6、基础设施 重点推进太浦河综合整治，加强水源地互联互通、共济共补。提高水资源、能源供给能力和效率，健全完善供水、供电、供气网络布局。提升污水固废末端设施处理处置能力，率先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统筹区域综合性安全防灾空间布局，提升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管理和处理能力。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69 号，属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工业区，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先行启动区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因此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金属面夹芯板项目，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根据不动产权证和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2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16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附件中划定隶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行政村，是太湖流域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区域，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	--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 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16公里,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19]53号), 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td><td>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的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tr><td>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的相关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的相关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使用的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以下简称“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吴政办[2019]32 号文相关管理措施符合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1、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金家坝工业区。	相符
	2、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金家坝工业区。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3、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距离太湖约 16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11.8 公里，不在禁止新建工业项目的范围内	相符
	4、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员工为 28 人，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3、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划定的 9 项禁止类项目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4、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5、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6、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7、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8、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9、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3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汾湖	金家坝	北至黎	混凝土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	建设项	本项目	符合

高新区(黎里镇)	工业区内-同里镇界,东至莘周公路西500米,南至三白荡,西至金黎路。	行业(预构件除外,投资额度达1亿人民币以上)	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项目。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不在上述限制及禁止项目内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相关要求。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功能区如表1-4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方位及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面积 km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白蚬湖重要湿地	东北2000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白蚬湖水体范围	4.54	/	4.54
元荡重要湿地	东南7900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元荡水体范围	9.86	/	9.86
三白荡重要湿地	东南6200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石头潭重要湿地	西南3200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长白荡重要湿地	西南6300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1.2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西北5000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200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6	/	18.96
沐庄湖重要湿地	西北4900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沐庄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东北4700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	/	9	9	/

			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重要湿地分类管控措施要求如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相符性分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白蚬湖重要湿地，距离2000m；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4700m。本项目均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与管控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达标，O₃有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加大VOCs和NO_x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PM_{2.5}浓度控制在39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							

	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项目调胶、上胶、压合成型、热压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30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到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年，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2022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荡。本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现状监测表明，声环境现状监测指标基本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空置车间，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h colspan="3">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th></tr><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不属于</td></tr><tr><td>4</td><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不属于</td></tr></table>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	不属于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	不属于																	

		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5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6		《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汾高新发[2018]78号）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469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469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效率要求	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重点区域（流域）——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污水较少，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重点区域（流域）——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相符

		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469号,属于金家坝工业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469号,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金家坝工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69 号，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类、淘汰类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	符合

			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				

项目将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源VOCs管控。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的相关要求，因此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采用电能。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所用粘合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物料，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	符合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析				
序号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调胶、上胶、压合成型、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为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符合区域发展要求。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		不涉及	

		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6.上海市青浦区以大水体、主干道和河流为重点的生态廊道建设为纽带，提升生态功能，打造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点-线-面-基”一体的区域生态格局。	不属于	
		7.青浦区着力于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高端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集群，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特“数字基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	不属于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10.嘉善县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构建起以河网水系为基质、以林地绿地为斑块的“七横五纵、八园十荡、城水相依、林田共生”生态格局，依托湖荡水网、田园风光、历史古镇等环境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农业+”等创意产业。	不属于	
		11.嘉善县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创新引领、以高质量小微园创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不属于	
	二、引导事项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符合园区内产业结构	符合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不涉及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涉及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三、禁止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4">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不属于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不属于	符合																	

		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	符合

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粘合剂等密封储存。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均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本项目调胶、上胶、压合、复合、热压等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率为 90% 及以上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业，其中调胶、上胶使用的粘合剂等属于低 VOCs 物料，符合相关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粘合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等密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三、聚焦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处理后达标排放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				

	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五）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TVOCs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六）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收集：调胶、上胶、压合、复合、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满足不低于90%的要求；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并定期更换活性炭，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采购发票复印件，相关记录至少保存5年。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table><tr><th>内 容</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 况</th><th>相 符 性</th></tr><tr><td>重 点 任 务</td><td>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 </td><td>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业，本项目调胶、上胶等采用的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相关限量要求。本项目调胶、上胶、压合、复合、热压废 </td><td>相 符</td></tr></table>	内 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 况	相 符 性	重 点 任 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业，本项目调胶、上胶等采用的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相关限量要求。本项目调胶、上胶、压合、复合、热压废	相 符
内 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 况	相 符 性						
重 点 任 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业，本项目调胶、上胶等采用的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相关限量要求。本项目调胶、上胶、压合、复合、热压废	相 符						

	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气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胶粘剂与（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VOC 含量（g/kg）	限值（g/kg）	来源	相符情况
1	粘合剂（黑胶、白胶）	<10	5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建筑业-聚氨酯类	相符
2	粘合剂（手工胶）	0.674g/kg（1g/L，1.484g/m ³ ）	50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表 1-15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 1-16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业，已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			

	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469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10.4km（>2km），不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
--	--

	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分管。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其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滨河生态空间项目准入：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
--	--

	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469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10.4km（>2km），不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吴江市金童机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4 月 10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69 号，注册资金为 25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净化设备制造、加工、安装；五金装璜材料、金属面夹芯板（岩棉板、玻璃棉板、EPS 板、聚氨酯板）、彩钢压型板、C 型钢、金属楼层板的加工；保温材料、彩涂钢卷、镀锌卷、钢板销售；净化产品研发、销售；承接、安装、设计：净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暖通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利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69 号自有厂房，建设金属面夹芯板项目。拟购置机制板流水线、手工板流水线、淋胶机、调胶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11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60 万平方米。该项目目前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吴行审备〔2024〕55 号，项目代码：2401-320509-89-05-4998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名录“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上胶、热压等工序，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6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市金童机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6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1500m²；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8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1 班制，年工作 300
------	---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厂区不设宿舍、食堂。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1	金属面夹芯板	5cm 厚	60 万 m ² /a	2400	/

3.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机制板复合	机制板流水线	JT-A4	1	/
2	手工板复合	手工板流水线	JTFH-A	1	/
3	下料	多功能冷弯机	JT-JPS	2	/
4	剪板	剪板机	QC12Y-8*2500	2	/
5	折弯	折弯机	WC67Y-63*2500	2	/
6	上胶	淋胶机	JTJ-1250-V3L	1	/
7	调胶	调胶机	/	1	/
8	辅助	放料架	JT-YYF	1	/
9	下料	钢带机	JT-TZX-50、JT-GZX-50	2	/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主要形态及成分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备注
金属面夹芯板	彩钢板		固态；钢	4800	200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
	钢带		固态；钢	385	20	堆放；仓库	堆放；仓库	/
	岩棉		固态；岩棉	40000m³	300m³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
	粘合剂	黑胶	液体；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100%	30	1	15kg/桶装； 仓库	国内汽运	/
		白胶	液体；聚酯多元醇 45%、聚醚多元醇 40%、甘油 2%、二甘醇 2%、水 10%、硅油 1%	120	4	15kg/桶装； 仓库	国内汽运	/
		手工胶	液体；多元醇树脂混合物、聚合 MDI	300	8	25kg/桶装； 仓库	国内汽运	/
	切削液		液体；矿物油	0.51	0.34	170kg/桶装； 仓库	国内汽运	/
	机油		液体；矿物油	0.51	0.34	170kg/桶装； 仓库	国内汽运	设备维护

(2) 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及毒性	
白胶	淡黄色至棕色有特殊气味液体，闪点>95℃（闭杯），pH 为 7。		不燃，无毒性资料	
黑胶	深琥珀色至褐色粘稠液体，有霉味，凝点<0℃，沸点为 200~208℃，闪点>200℃，自燃温度>600℃，蒸汽压为 1×10 ⁻⁵ hpa，分解温度为 329℃，比重为 1.23，会与水反应。		不可燃，LD ₅₀ （经口，大鼠）>2000mg/kg，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手工胶	为无溶剂型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混合物为灰色粘稠液体，密度约为 1.484g/cm ³ ，pH 为 4-7，粘度为 3000~5000mPa·s（25℃）。		不易燃，无毒性资料	

5.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
储运工程	运输		-	汽车运输
	仓储区		200m ²	原料、产品仓储
公用工程	给水		42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336t/a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40 万度/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调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上胶		
		压合成型		
		上胶、复合		
		热压		
	剪板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336t/a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等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危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合理有效处置

6.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 28 人。无宿舍、无食堂，每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照 5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336m³/a（1.12m³/d），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新鲜水

420

→

生活用水

→

336

→

清运至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损耗 84

↗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单位定员 28 人；建设项目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利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69 号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于一层东北侧 1500m²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合理布置。车间从东向西依次为仓储区、生产车间。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9.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金家坝工业区，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厂界东侧为金华路，南侧为苏州天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吴江市金家坝金洪净塑厂。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东南侧 164m 处直下港村。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在自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等简单施工。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施工期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金属面夹芯板生产主要分为机制板、手工板两种生产方式，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图 2-3。

（一）机制板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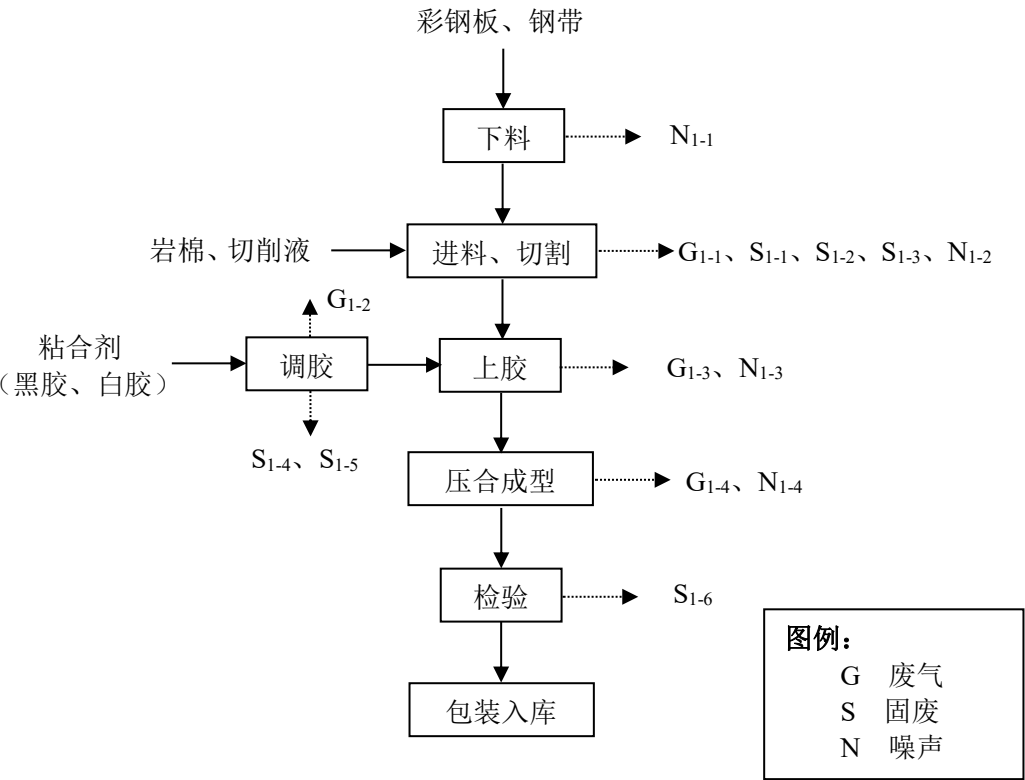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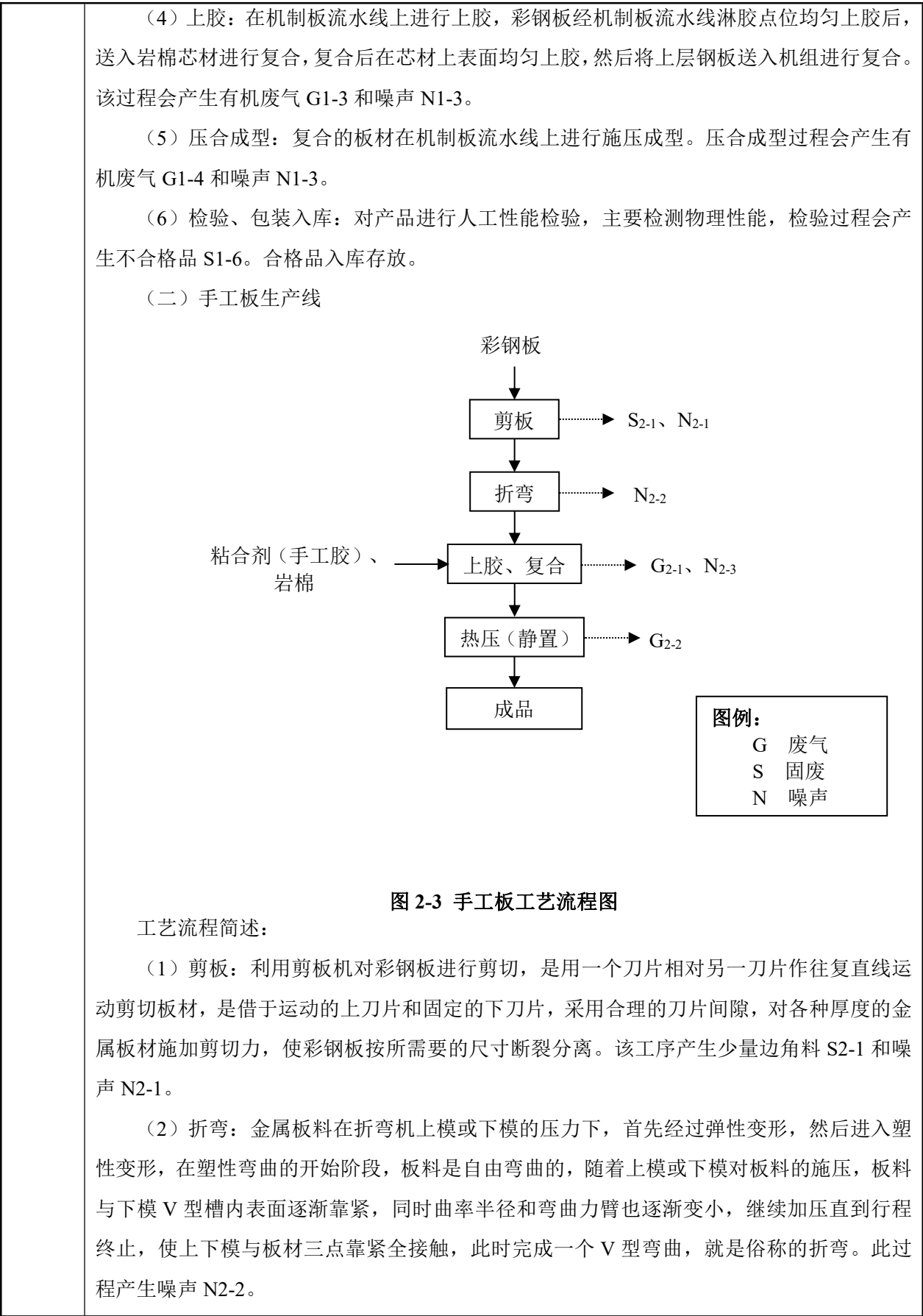


图 2-2 机制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下料：根据产品要求，采用多功能冷弯机对彩钢板等进行下料成型，采用钢带机对钢带等进行辊压成型，以得到产品需要的规格。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1。
- （2）进料、切割：将下料后的彩钢板、钢带与岩棉一起送入机制板流水线，机制板流水线对彩钢板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该工序产生少量切割废气 G1-1、边角料 S1-1、废切削液 S1-2、废切削液桶 S1-3 和噪声 N1-2。
- （3）调胶：使用调胶机将粘合剂白胶、黑胶按照 4：1 的比例计量调配。该过程会产生调胶废气 G1-2、废包装容器 S1-4，调胶头等清理产生废粘合剂 S1-5。



(3) 上胶、复合：将彩钢板送入手工板流水线，采用淋胶机经均匀上胶后，与准备好的岩棉芯材进行复合，复合后在芯材上表面均匀上胶，然后将上层钢板送入机组进行复合。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1 和噪声 N2-3。

(5) 热压：复合的板材在手工板流水线上进行热压成型，电加热温度为 70~75℃，静置一段时间。热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2。

(6) 成品：热压完成即为成品，入库存放。

注：本项目机油不用于生产工段，仅用于设备维护，挥发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每年全部更换一次，产生废机油。

表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1-1	切割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1-2	调胶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G1-3	上胶	非甲烷总烃	
	G1-4	压合成型	非甲烷总烃	
	G2-1	上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2	热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S1-1	切割	边角料	外售处理
	S1-2	切割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1-3	原料使用	废切削液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1-4	调胶	废包装容器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1-5	调胶	废粘合剂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1-6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处理
	S2-1	剪板	边角料	外售处理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	员工操作	废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废油桶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噪声屏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厂区情况 吴江市金童机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4 月 10 日，注册地址位于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开发区。本项目利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69 号自有厂房，建设金属面夹芯板项目。拟购置机制板流水线、手工板流水线、淋胶机、调胶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11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60 万平方米。目前自有厂房仅进行厂房出租，且本项目所用的厂房原先闲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吴江市金童机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依托已建成的公辅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厂内的环保设施由吴江市金童机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自行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环保问题由吴江市金童机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源数据来源于《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μg/m ³	40μg/m ³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μg/m ³	70μg/m ³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μg/m ³	35μg/m ³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mg/m ³	4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μg/m ³	160μg/m ³	0.075	不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达标，O₃ 有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开展干洗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到 2020 年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力争到 2024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处置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23 年，

	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到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 2022 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与 2022 年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与 2022 年持平。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4 个。测点位置见附图 3。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 3-2。 表 3-2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时间</th><th rowspan="2">测点编号</th><th colspan="4">声级值（dB（A））</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 colspan="2">昼间</th><th colspan="2">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 rowspan="4">2024.1.31</td><td>N1（厂界东侧 1m）</td><td>57</td><td rowspan="4">天气： 阴；风速 1.9m/s</td><td>46</td><td rowspan="4">天气： 阴；风速 2.7m/s</td><td>60</td><td>50</td></tr><tr><td>N2（厂界南侧 1m）</td><td>55</td><td>44</td><td>60</td><td>50</td></tr><tr><td>N3（厂界西侧 1m）</td><td>56</td><td>45</td><td>60</td><td>50</td></tr><tr><td>N4（厂界北侧 1m）</td><td>55</td><td>46</td><td>60</td><td>50</td></tr></table> 由表 3-6 可见，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31	N1（厂界东侧 1m）	57	天气： 阴；风速 1.9m/s	46	天气： 阴；风速 2.7m/s	60	50	N2（厂界南侧 1m）	55	44	60	50	N3（厂界西侧 1m）	56	45	60	50	N4（厂界北侧 1m）	55	46	60	50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31	N1（厂界东侧 1m）	57	天气： 阴；风速 1.9m/s	46	天气： 阴；风速 2.7m/s	60	50																															
	N2（厂界南侧 1m）	55		44		60	50																															
	N3（厂界西侧 1m）	56		45		60	50																															
	N4（厂界北侧 1m）	55		46		60	50																															

	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周边 500m 范围）	直下港村	164	-100	居民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64
		白荡头	-410	160	居民	20 人		西北	406
	声环境（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生态环境	白蚬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54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东北	2000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9.86km ²					东南	7900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58km ²					东南	6200
		石头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73km ²					西南	3200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23km ²					西南	6300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8.96km ²					西北	5000
		沐庄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11km ²					西北	4900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9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东北	47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4、3-5。								
	表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0		
	表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									

	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目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DB32/1702-2018 未作规定的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需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 污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见表 3-6、表 3-7。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6">项目排放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td>pH</td><td>/</td><td>6-9</td></tr><tr><td>COD</td><td>mg/L</td><td>500</td></tr><tr><td>SS</td><td>mg/L</td><td>400</td></tr><tr><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3">表 1 B 级</td><td>氨氮</td><td>mg/L</td><td>45</td></tr><tr><td>总氮</td><td>mg/L</td><td>70</td></tr><tr><td>总磷</td><td>mg/L</td><td>8</td></tr><tr><td rowspan="8">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td><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td rowspan="4">表 2 标准</td><td>COD</td><td>mg/L</td><td>50</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4（6）</td></tr><tr><td>总氮</td><td>mg/L</td><td>12（15）</td></tr><tr><td>总磷</td><td>mg/L</td><td>0.5</td></tr><tr><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td rowspan="2">表 1 一级 A 标准</td><td>pH</td><td>/</td><td>6-9</td></tr><tr><td>SS</td><td>mg/L</td><td>10</td></tr><tr><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td><td rowspan="2">表 1 一级 B 标准</td><td>pH</td><td>/</td><td>6~9</td></tr><tr><td>SS</td><td>mg/L</td><td>10</td></tr></table>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7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r><tr><td rowspan="4">污水处理厂排口</td><td rowspan="4">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td><td>COD</td><td rowspan="4">mg/L</td><td>30</td></tr><tr><td>氨氮</td><td>1.5（3）*</td></tr><tr><td>总磷</td><td>0.3</td></tr><tr><td>总氮</td><td>10</td></tr></table>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总氮	mg/L	12（15）	总磷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总氮	mg/L	12（15）																																																																								
			总磷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本项目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32	1.379	0.153	0.153	0.15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3	0	0.173	0.173	0.173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6	0	336	336	/
		COD	0.1344	0	0.1344	0.0168	/
		SS	0.1008	0	0.1008	0.00336	/
		氨氮	0.01176	0	0.01176	0.001344	/
		总氮	0.0168	0	0.0168	0.004032	/
		总磷	0.00168	0	0.00168	0.000168	/
	固废	一般固废	11	11	/	0	/
		危险固废	19.79	19.79	/	0	/
		生活垃圾	8.4	8.4	/	0	/
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3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2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3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5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73t/a 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固废							
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部分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源强 ①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A、调胶—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B、上胶—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C、压合成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D、切割—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E、上胶、复合—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F、热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A&B&C、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废气（G1、G2、G3） 本项目机制板流水线使用粘合剂（黑胶、白胶）进行调胶、上胶、压合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数据，白胶、黑胶按 4: 1 比例调和后 VOC 含量<10g/kg，按 10g/kg 计。本项目粘合剂（黑胶、白胶）年用量为 150t。则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废气产生量为 1.5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切割废气（G4） 本项目机制板流水线切割工序添加切削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艺产污系数，切割工序非甲烷总烃按 5.64kg/t 原料计。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51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1 \times 5.64 = 2.8764\text{kg/a}$。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E&F、上胶、复合、热压废气（G5、G6） 本项目手工板流水线使用粘合剂（手工胶）进行上胶、复合、热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数据，手工胶 VOC 含量为 1g/L，相对密度约为 1.484g/cm^3，按 0.674g/kg 计。本项目粘合剂（手工胶）年用量为 300t。则上胶、复合、热压成型废气产生量约为 0.202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切割、上胶、复合、热压工

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调胶、上胶、压合成型、上胶、复合、热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改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切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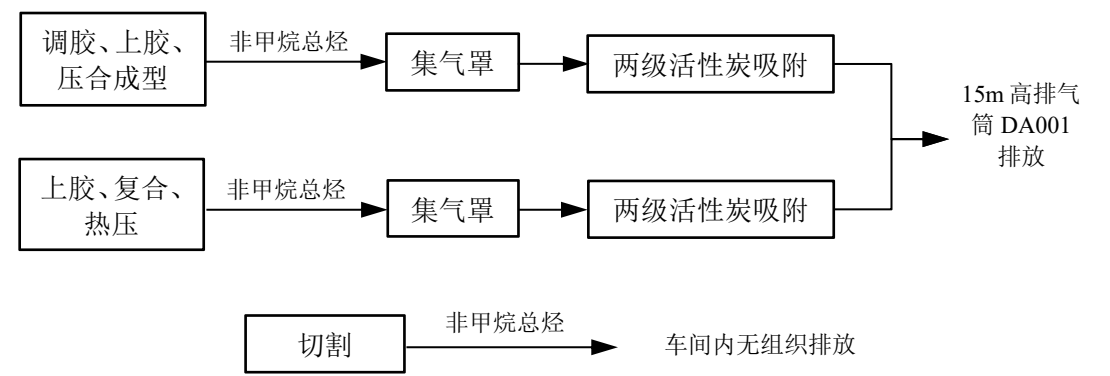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图

吸附法特别适用于排放标准要求严格，用其它方法达不到净化要求的气体的净化，常作为深度净化手段或最终控制手段。因此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净化手段技术上可行。

表 4-1 常用有机废气净化治理方法

治理方法	处理原理	适用范围
吸附法	用适当的吸附剂对废气中的有机组分进行物理吸附，温度范围为常温	高、中浓度废气
吸收法	选择适当的吸收剂对废气中有机组分进行	含颗粒物的废气等
冷凝法	采用低温、使有机组分冷却至露点以下，液化回收	高沸点、高浓度废气
光氧催化法	利用紫外光，在特种催化剂的作用下，将有机废气逐步氧化成 CO ₂ 、H ₂ O	低浓度废气
催化燃烧法	在氧化催化剂的作用下，将碳氢化合物氧化成 CO ₂ 和 H ₂ O，温度范围在 200~400℃	废气中不含硫等组分，废气浓度一般在 2000~6000mg/m ³
燃烧法	将废气中的有机物作为燃料烧掉或在高温下进行氧化分解，温度范围为 600~1100℃	高浓度废气

①调胶、上胶、压合成型、上胶、复合、热压工段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对调胶、上胶、压合成型、上胶、复合、热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风量 Q 可根据下式计算：

$$Q=3600\times kLHv$$

式中：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本项目在调胶机、淋胶机、机制板流水线、手工版流水线上设置共约共设置 4 个大型集气罩；大型集气罩取 3.6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取 0.3m； V-敞开断面处流速；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计算，总风量为 10886m³/h，为了提高本项目调胶、上胶、压合成型、上胶、复合、热压工段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效率及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压损、漏风等情况，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B.废气治理设施工作原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气体。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表 4-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参数名称</th><th>参数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箱体数量/台</td><td align="center">2</td></tr> <tr> <td colspan="2">箱体材质</td><td align="center">碳钢</td></tr> <tr> <td colspan="2">板厚/mm</td><td align="center">3</td></tr> <tr> <td rowspan="2">第一级</td><td>箱体尺寸/mm</td><td align="center">2000×1650×1400</td></tr> <tr> <td>活性炭填充量/m³</td><td align="center">0.99</td></tr> <tr> <td rowspan="2">第二级</td><td>箱体尺寸/mm</td><td align="center">2000×1650×1400</td></tr> <tr> <td>活性炭填充量/m³</td><td align="center">0.99</td></tr> <tr> <td colspan="2">活性炭种类</td><td align="center">柱状</td></tr> <tr> <td colspan="2">比表面积/（m²/g）</td><td align="center">900~1200</td></tr> <tr> <td colspan="2">去除率</td><td align="center">≥90%</td></tr> <tr> <td colspan="2">碘吸附值</td><td align="center">≥800mg/g</td></tr> </tbody> </table>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参数名称		参数指标	箱体数量/台		2	箱体材质		碳钢	板厚/mm		3	第一级	箱体尺寸/mm	2000×1650×1400	活性炭填充量/m ³	0.99	第二级	箱体尺寸/mm	2000×1650×1400	活性炭填充量/m ³	0.99	活性炭种类		柱状	比表面积/（m ² /g）		900~1200	去除率		≥90%	碘吸附值		≥800mg/g
参数名称		参数指标																																		
箱体数量/台		2																																		
箱体材质		碳钢																																		
板厚/mm		3																																		
第一级	箱体尺寸/mm	2000×1650×1400																																		
	活性炭填充量/m ³	0.99																																		
第二级	箱体尺寸/mm	2000×1650×1400																																		
	活性炭填充量/m ³	0.99																																		
活性炭种类		柱状																																		
比表面积/（m ² /g）		900~1200																																		
去除率		≥90%																																		
碘吸附值		≥800mg/g																																		

(2021) 218 号，一次性吸附活性炭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共 1.98m³，活性炭密度约 0.53g/cm³，即填充量为 1050kg，根据本项目计算数据，进口浓度为 42.554mg/m³，出口浓度为 4.255mg/m³，活性炭浓度削减量为 38.299mg/m³。本项目设计废气治理装置总风量为 15000m³/h，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则更换周期为 T=1050×10%÷（38.299×10⁻⁶×15000×8）=23 天，即一次性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3 天。 C.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表 4-3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td><td>本项目废气中的无颗粒物</td><td>相符</td></tr> <tr> <td>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td><td>本项目废气在经过废气收集管管壁冷却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td><td>相符</td></tr> <tr> <td>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td><td>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td><td>相符</td></tr> <tr> <td>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td><td>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为 0.5m/s</td><td>相符</td></tr> <tr> <td>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td><td>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采样方法应满足GB/T16157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td><td>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td><td>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td><td>相符</td></tr> </table> D.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费用合计约 10 万元，年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1.379t，按照每 1kg 活性炭吸附 0.1kg 有机废气进行计算，每年活性炭使用量约 14.7t/a，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1.05t，活性炭 23 个工作日更换 1 次，颗粒活性炭的成本约 1.1 万元/吨；吸附有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 ³ 。	本项目废气中的无颗粒物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本项目废气在经过废气收集管管壁冷却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	相符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为 0.5m/s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采样方法应满足GB/T16157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 ³ 。	本项目废气中的无颗粒物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本项目废气在经过废气收集管管壁冷却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	相符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为 0.5m/s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采样方法应满足GB/T16157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机废气后需要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理费用约 0.3 万元/吨，则废气处理装置每年运行费用约为 21 万元，则费用共计 31 万元，占企业年税后利润甚微。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³/h 风量，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 排放源强 表4-4 厂区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tr><td>DA001</td><td>150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42.554</td><td>0.638</td><td>1.532</td><td>两级活性炭吸附</td><td>4.255</td><td>0.064</td><td>0.153</td><td>60</td><td>3.0</td><td>15</td></tr></table> 源强核算过程： 排气筒 DA001：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5t/a，上胶、复合、热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202t/a，以上工序非甲烷总烃为 1.702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1.702×90%=1.532t/a，废气处理装置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1.532×10%=0.153t/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1.532×1000÷2400=0.638kg/h，排放速率为 0.153×1000÷2400=0.064kg/h，废气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0.638×10⁶÷15000=42.554mg/m³，排放浓度为 0.064×10⁶÷15000=4.255mg/m³。 表4-5 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table><tr><th>车间</th><th>名称</th><th>产生量(t/a)</th><th>排放量 (t/a)</th><th>面源面积(m²)</th><th>面源高度(m)</th></tr><tr><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73</td><td>0.173</td><td>1500</td><td>8</td></tr></table> 源强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5t/a，上胶、复合、热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202t/a，以上工序非甲烷总烃为 1.702t/a，收集处理效率为 90%，即未捕集效率为 10%；切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0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702×10%+0.003=0.173t/a。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6 和 4-7。 表4-6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污染源名</th><th>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th><th>排放</th><th>排气筒参数</th><th>排</th><th>污染</th><th>排放</th><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able>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15000	非甲烷总烃	42.554	0.638	1.532	两级活性炭吸附	4.255	0.064	0.153	60	3.0	15	车间	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73	0.173	1500	8	污染源名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放	排气筒参数	排	污染	排放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15000	非甲烷总烃	42.554	0.638	1.532	两级活性炭吸附	4.255	0.064	0.153	60	3.0	15																																																						
车间	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73	0.173	1500	8																																																													
污染源名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放	排气筒参数	排	污染	排放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称	经度	纬度	口类型	高度 (m)	内 径 (m)	烟气 温度 (°C)	放 工 况	物名 称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120° 47'28 .568"	31°7' 7.78 8"	一般 排放 口	15	0.6	40	正 常	非甲 烷总 烃	0.0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表4-7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名称	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m)	矩形面源 (m)			排放 工况	污染物 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 高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车间	120°4 7'29.6 38"	31°7' 7.16 2"	2.5	60	25	8	正 常	非甲 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6)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 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7)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节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9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 染 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采取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发生故障、设备	非甲 烷总	42.554	0.638	1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 监督和管理，定期检

	检修、吸附剂等 未及时更换	烃					查、维护设备，及时 检修故障设施，及时 更换吸附剂等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69 号，项目所在区域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
境。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废水源强及产生环节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28 人，以 50 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420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a。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
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 来源	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DW001	336	pH	6~9		/	6~9		清运至苏州市 吴江区芦墟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
			COD	400	0.1344		400	0.1344	
			SS	300	0.1008		300	0.1008	
			NH ₃ -N	35	0.01176		35	0.01176	
			TN	50	0.0168		50	0.0168	
			TP	5	0.00168		5	0.00168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36t/a (1.12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
等，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具体废水排放
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 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	清运至苏州 市吴江区芦 墟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 理，尾水排入 乌龟漾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SS						
	NH ₃ -N						
	TN						
	TP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放去	排放规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t/a)	向	律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791795	31.117872	3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m³/a，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①污水厂现状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厌氧消解+A/O+物化”处理工艺，尾水排放乌龟漾。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需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状运行良好。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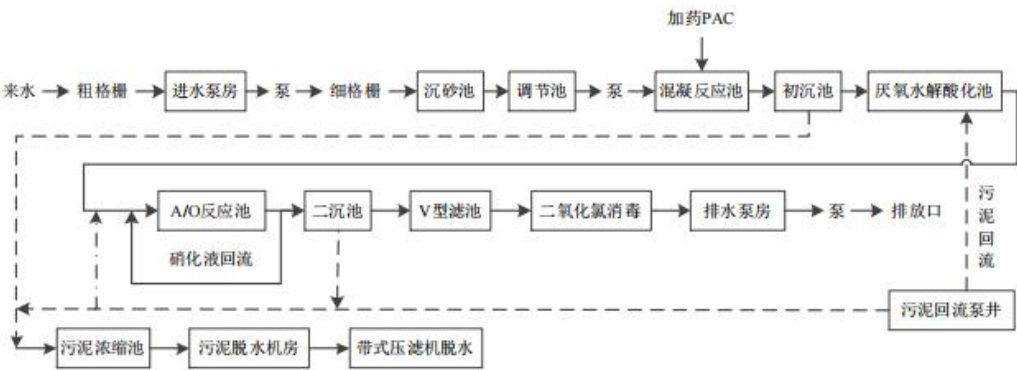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苏州市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3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 1.1 万 m³/d，目前已接纳生活污水 1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0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12m³/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接纳能力的 0.112%，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

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周边暂无城市污水管道。本项目已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转运协议，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待城市污水管网建成后，远期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采用清运方式处理；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448	0.1344
2		SS	300	0.336	0.1008
3		NH ₃ -N	35	0.0392	0.01176
4		TN	50	0.056	0.0168
5		TP	5	0.0056	0.0016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344
			SS		0.1008
			NH ₃ -N		0.01176
			TN		0.0168
			TP		0.00168

(5)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乌龟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0-81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厂界名称	距离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机制板流水线	1	81	选用低噪声设备、	-5	15	1	东北	6	70.8	生产时段	25	45.8	1
2		手工板流水线	1	78		-5	0	1		18	67.6		25	42.6	1

	3		多功能冷弯机	2	80	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5	10	1		15	72.6		25	47.6	1	
	4		剪板机	2	75		1	-2	1		13	67.6		25	42.6	1	
	5		折弯机	2	82		-1	2	1		12	74.6		25	49.6	1	
	6		淋胶机	1	79		-12	5	1		16	68.6		25	43.6	1	
	7		调胶机	1	78		-15	15	1		12	67.6		25	42.6	1	
	8		钢带机	1	70		-20	20	1		11	59.6		25	34.6	1	
	9	生产车间	机制板流水线	1	8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5	15	1	东南	45	70.6	生产时段	25	45.6	1	
	10		手工板流水线	1	78		-5	0	1		35	67.6		25	42.6	1	
	11		多功能冷弯机	2	80		-15	10	1		49	72.6		25	47.6	1	
	12		剪板机	2	75		1	-2	1		25	67.6		25	42.6	1	
	13		折弯机	2	82		-1	2	1		34	74.6		25	49.6	1	
	14		淋胶机	1	79		-12	5	1		41	68.6		25	43.6	1	
	15		调胶机	1	78		-15	15	1		50	67.6		25	42.6	1	
	16		钢带机	1	70		-20	20	1		55	59.6		25	34.6	1	
	17	生产车间	机制板流水线	1	8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5	15	1	西南	19	70.6	生产时段	25	45.6	1	
	18		手工板流水线	1	78		-5	0	1		7	67.7		25	42.7	1	
	19		多功能冷弯机	2	80		-15	10	1		10	72.7		25	47.7	1	
	20		剪板机	2	75		1	-2	1		12	67.6		25	42.6	1	
	21		折弯机	2	82		-1	2	1		13	74.6		25	49.6	1	
	22		淋胶机	1	79		-12	5	1		9	68.7		25	43.7	1	
	23		调胶机	1	78		-15	15	1		13	67.6		25	42.6	1	
	24		钢带机	1	70		-20	20	1		14	59.6		25	34.6	1	
	25	生产车间	机制板流水线	1	8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5	15	1	西北	15	70.6	生产时段	25	45.6	1	
	26		手工板流水线	1	78		-5	0	1		25	67.6		25	42.6	1	
	27		多功能冷弯机	2	80		-15	10	1		11	72.7		25	47.7	1	
	28		剪板机	2	75		1	-2	1		35	67.6		25	42.6	1	
	29		折弯机	2	82		-1	2	1		26	74.6		25	49.6	1	
	30		淋胶机	1	79		-12	5	1		19	68.6		25	43.6	1	
	31		调胶机	1	78		-15	15	1		10	67.7		25	42.7	1	
	32		钢带机	1	70		-20	20	1		5	59.9		25	34.9	1	
	(2)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声源强度 70-81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																	

	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div}=20\lg(r/r_0)$；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atm}=a(r-r_0)/1000$，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gr}=4.8-(2h_m/r)[17+(300/r)]$；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Delta L_i]} \right\}$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_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	---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序号	厂界位置	本项目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8.73	38.73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26.27	26.27	60	50	达标
3	西厂界	37.39	37.39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40.28	40.28	60	50	达标

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最大贡献值（昼间）分别为 38.73dB(A)、26.27dB(A)、37.39dB(A)、40.28dB(A)，最大贡献值（夜间）分别为 38.73dB(A)、26.27dB(A)、37.39dB(A)、40.28dB(A)。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昼间噪声值≤60dB(A)，

	夜间噪声值$\leq 50\text{dB(A)}$。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文件要求进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噪声</td><td>厂界外 1 米</td><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tr></table>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废粘合剂、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 (1) 源强分析 ①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工序，产生量约 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来源于切割、剪板工序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来源于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由企业收集后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外售处理； ④废包装容器—来源于粘合剂等使用后的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1.5t/a（3 万个桶左右，平均每个桶重约 0.05k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粘合剂—来源于调胶工序，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13、代码为 900-014-13，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切削液—来源于机制板流水线切割工序，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切削液桶—来源于切削液等使用后的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抹布—来源于设备擦拭过程中沾染粘合剂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机油—来源于设备维运，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油桶—来源于设备维运用油品等使用后的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1.532t/a，其中约 90%被“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6.07t/a（被吸附物质量为 1.379t/a，所需活性炭的量为 13.79t/a，活性炭填充量为 1.05t/a，每年需更换 14 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⑫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2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4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
--	--

定结果见表 4-17，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材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切割、剪板	固态	钢材	5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1	√	/	
4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等	1.5	√	/	
5	废粘合剂	调胶、上胶	固态	有机物	1	√	/	
6	废切削液	设备运行	液态	切削液、杂质	0.5	√	/	
7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液态	切削液、塑料	0.06	√	/	
8	废抹布	工人操作	固态	有机物、布	0.1	√	/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	√	/	
10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	0.06	√	/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6.07	√	/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瓜果	8.4	√	/	

表 4-18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钢材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17	900-001-S17	5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剪板	固态	钢材		/	S17	900-001-S17	5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S17	900-003-S17	1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1.5
5	废粘合剂	危险废物	调胶、上胶	固态	有机物		T	HW13	900-014-13	1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	液态	切削液、杂质		T	HW09	900-006-09	0.5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	液态	切削液、塑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0.06
8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工人操作	固态	有机物、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1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油品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		T, I	HW08	900-249-08	0.06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6.07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瓜果		--	SW64	900-099-S64	8.4

(3)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2	边角料	切割、剪板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4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5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5	废粘合剂	调胶、上胶	危险废物	900-014-13	1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6	废切削液	设备运行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7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8	废抹布	工人操作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0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6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07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8.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半年。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废暂存间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容器	1.5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10m ²	托盘	15t	6个月
2		废粘合剂	1	HW13	900-014-13			桶装		6个月
3		废切削液	0.5	HW09	900-006-09			桶装		6个月
4		废切削液	0.5	HW49	900-041-49			托盘		6个月
5		废抹布	0.1	HW49	900-041-49			袋装		6个月
6		废机油	0.5	HW08	900-249-08			桶装		6个月
7		废油桶	0.06	HW08	900-249-08			托盘		6个月
8		废活性炭	16.07	HW49	900-039-49			袋装		3个月

	2、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危废暂存间为 10 平方米，最大可容纳约 15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实施后六个月平均危废产生量约为 10.4t，该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间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 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
--	--

	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 1 个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
--	---

	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②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等信息。 ③危险废物产废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

④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⑦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1 一般固废暂存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位置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2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位置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2	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3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粘合剂、切削液、机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小河、居民	/
2	贮存	危废	废包装容器、废粘合剂、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见表 4-20。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4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粘合剂	/	13	50	0.26
切削液	/	0.34	2500	0.000136
机油	/	0.34	2500	0.000136
危险废物	/	10	50	0.2
合计				0.460272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见附录 A。

综上, 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原辅料 (粘合剂、切削液、机油)、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废粘合剂、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④事故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化学反应热等都可以使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着火自燃，吸附热蓄积初期是闷燃，活性炭会冒烟没有火苗，内部温度逐渐上升。燃烧不完全产生一氧化碳。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尽量在物理上进行分隔减少其单位体量，可有效减少活性炭吸附热的蓄积，一般采用类似抽屉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考虑使用外部不吸热的材料或者采用保温措施，对于户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有防晒防高温的防护装置，比如加装防晒板、遮阳棚等。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辅料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
--	---

	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2018 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	--

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有毒毒物。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401-320509-89-05-499825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6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6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7'38.116"	纬度	31°2'18.9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粘合剂储存在原料仓，油品等储存在油桶中，废包装容器、废粘合剂、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漏至房地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地面车间内进行，车间内部均已完成地面硬化：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主要为粘合剂、机油、切削液和危险废物等，可能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粘合剂贮存区域、涉及粘合剂工作的区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				

间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防控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粘合剂贮存区域和涉及粘合剂工作的区域以及切削液、机油等涉及工作的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详见下表。			
表 4-27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粘合剂贮存区域；涉及粘合剂工作区域(调胶、上胶、复合等)以及机油等涉及工作的区域(设备维修等)	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2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运营期应当在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如黄沙、吸油毡、堵漏塞等，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 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做好以上几点，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要求，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1、金属制品”中“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本项目为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报告类型为报告表，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其他”，为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leq 5\text{hm}^2$，属于小型项目；周围环境为不敏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为及时准确地掌握项目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企业可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污染，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监测计划如下： ①土壤跟踪监测建议在项目重点防渗区布设 1 个监测点，每 5 年开展一次。 ②地下水跟踪监测建议在项目厂区内布设 1 个监测点。每 3 年开展一次。			
7.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69 号,主要生产产品为金属面夹芯板,工艺主要为上胶、复合等。不存在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SS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b.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3	0	0.153	+0.15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3	0	0.173	+0.17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36	0	336	+336
	COD		0	0	0	0.1344	0	0.1344	+0.1344
	SS		0	0	0	0.1008	0	0.1008	+0.1008
	NH ₃ -N		0	0	0	0.01176	0	0.01176	+0.01176
	TN		0	0	0	0.0168	0	0.0168	+0.0168
	TP		0	0	0	0.00168	0	0.00168	+0.0016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边角料		0	0	0	5	0	5	+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	0	0	1.5	0	1.5	+1.5
	废粘合剂		0	0	0	1	0	1	+1
	废切削液		0	0	0	0.5	0	0.5	+0.5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活性炭	0	0	0	16.07	0	16.07	+16.0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8.4	0	8.4	+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3) 不动产权证
- (4)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 (5) 项目咨询合同
- (6)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转运）
- (7) VOC 检测报告
- (8)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6) 项目位置与生态管控区域比对图
- (7) 项目位置与国家生态红线比对图